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95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